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发行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曹立祥

实际控制人：

曹立祥

李正蛟

梁玉香

胡建新（衡阳籍）

贺志旺

陈建国

陈朝舜

李勇全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